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56号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3日认购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以下简称信托产品）合计5,000万元，该理财将于2021年5月13日到期，预期收益率为6.50%，产品类型为指定用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反馈回复该产品底层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信托产品穿透至底层的资产情况、投资各类底层资产的金额及比例，补充披露认定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理财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

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3日